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68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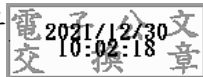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172306A00_prin、0172306A00_ATTCH)
(376550000A_110026847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684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」第12條、第15條之1業於110年12月15日由司法院與行政院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00035668號、院臺法字第1100035773號令會銜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23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12/30



1100004147